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1)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56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90,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90,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1,597,964,473股股份）約0.78%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688,264,473股股份）約0.77%。

### (2)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8,000,000股獎勵股份，而相關獲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1.82港元，相當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5港元之約50%。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1,597,964,473股股份）約0.07%。

### (1) 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56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90,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90,3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1,597,964,473股股份）約0.78%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11,688,264,473股股份）約0.77%。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5年1月14日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90,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就購股權應付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行使價 : 3.6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5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3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2025年1月14日起48個月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待本集團及/或相關事業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滿足歸屬標準及條件後,購股權將按下列時段按各比例歸屬及可予行使: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業績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包括達成一系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要素（例如本集團及／或相關事業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各承授人的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回補機制 : 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未獲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及註銷。

承授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退回(1)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2)與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013,352,138股股份（包含授予服務提供者的331,095,641股股份）。

## (2)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8,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1,597,964,473股股份）約0.07%。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月14日

選定人士應付金額：每股獎勵股份1.82港元，即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5港元之約50%／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3港元。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可予退回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8,000,000股獎勵股份

禁售期：自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起計12個月

歸屬期：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中本集團及／或相關事業部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時期按各比例歸屬：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 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業績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獲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包括達成一系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要素（例如本集團及／或相關事業部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選定人士的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可將前期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遞延至下一期或再下一期歸屬期間予以歸屬。

回補機制 : 於有關歸屬期期間內，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而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未來獎勵，惟本公司須將選定人士支付的款項退回予有關選定人士。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選定人士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上述所有授出之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撥付，且不會就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概無獎勵股份之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或管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即2025年1月14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選定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選定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